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陳漢璋
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356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移文單、民眾陳情信、法務部回復電子郵件(0135682AA0C_ATTCH1.pdf、0135682AA0C_ATTCH2.pdf、0135682A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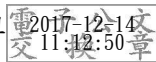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多所中小學誤用環球科技大學個資保護專責信箱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避免誤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10600193200號移文單轉送民眾106年11月16日致法務部首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陳情人身分之保密等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巫正淵君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700_秘書室06/12/14 14:19



121060103122 有附件